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

原告 施建志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 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家駿 律師

楊承頤 律師

謝孟高 律師

被告 黃瓊慧

訴訟代理人 李基源

陳宏威

被告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 律師

楊淳洳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應更正為本裁定當事人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葉家好